

嘉義市立體育場檔案應用申請書

申請書編號：

姓 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明文件字號	住(居)所、聯絡電話
申請人			地址：_____
			電話：(H) _____ (O) ____
			e-mail：_____
※ 代理人 與申請人之關係 ()			地址：_____
			電話：(H) _____ (O) ____
			e-mail：_____

※ 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(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)

序 號	請先查詢檔案目錄後填入		申請項目 (可複選)	
	檔 號	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	閱覽、抄錄	複製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※序號_____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，事由：

申請目的：歷史考證 學術研究 事證稽憑 業務參考 權益保障

其他 (請敘明目的) _____

此致 嘉義市立體育場

申請人簽章：_____ ※代理人簽章：_____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※請詳閱背面填寫須知

填寫須知

- 一、※標記者，請依需要加填，其他欄位須填具完整。
- 二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。
- 三、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，請檢具委任書；如係法定代理者，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，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。
- 四、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。
- 五、本機關檔案應用准駁依檔案法第 18 條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、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六、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於各機關檔案閱覽規則所訂定時間及場所為之。
- 七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遵守檔案應用有關規定，並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 - (一) 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 - (二) 拆散已裝訂定完成之檔案。
 - (三) 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- 八、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之收費，係依據檔案管理局發布之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。
- 九、申請書填妥後，可親自持送或以書面通訊方式寄交嘉義市立體育場。
地址：嘉義市東區體育路 2 號
電話：05-2226860#18 許小姐
傳真：05-2224731
- 十、受理單位審查申請案件如有不合規定或資料不全者，經通知後請於 7 日內補正；逾期不補正或不能補正者，得駁回申請。